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荔环法改〔2020〕9号

当事人：王梅金(系广州市荔湾区静凝轩珠宝行的经营者)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RB7D25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上九路7号之二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，2020年7月21日上午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、空调机组设备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，当事人的空调机组排风口对出界外1米的日间噪声值为73dB(A)，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规定的排放限值(限值为60 dB(A))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十二)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准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 15 日内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如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，不影响我局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复查。



联系人：梁夏敏

电话：020-81726463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